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資料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8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電話：(02)2959-4939 陳主任

有關台灣中藥材與馬兜鈴酸及重金屬等問題說明

壹、現今合法中藥材均不含馬兜鈴酸：

我國衛生福利部早於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，已依《藥事法》第 48 條及第 76 條等規定，將含馬兜鈴酸之廣防己、青木香、關木通、馬兜鈴、天仙藤等五種中藥材及其製劑公告禁用，並撤銷含有該類中藥材之藥品許可證，故當前合法之中藥材已無馬兜鈴酸之問題；次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「國家衛生研究院」進行慢性腎臟病中醫(含中草藥)預防及防治研究計畫成果指出，「民眾使用中醫師開立之中藥處方對腎功能狀況並沒有顯著影響」，故民眾經由中醫師診斷後，使用合法來源之中藥材，並無損害健康安全之虞！

貳、現今合法之中藥材均無不合規定之重金屬等物質殘留：

有未經查證之流言提及中藥材殘留重金屬、赭麴毒素等物質乙事，應是過於跳躍式且不負責任之說法，目前我國合格中醫醫療院所使用之中藥材，歷來經衛生福利部抽驗檢測，均符合安全規範，並無殘留未合規定之重金屬或赭麴毒素等情況，故會出現上開不安全之中藥材，多半發生在民眾擅自前往賣場、量販店、市集，以及部分不肖中藥房所提供之來路不明貨品，才会有此問題，而民眾應建立基本之觀念與認知，即使用中藥方式，應與使用西藥之原理相同，萬不可擅自於坊間購買

中藥材，若有服用中藥之需求，應至合格之中醫醫療院所，經中醫師診察開立處方後，始能使用。

參、中藥材是法定藥物，各通路業者不得隨意進貨販售：

「中藥材」是法定藥物，依藥事法及相關衛生法令等規定，應由具備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者，始得販售，違反者主管機關得依藥事法予以處分，故坊間各通路所販售之中藥材，若未取得主管機關之執照者，均屬違反販售之行為。

肆、中藥材並非導致肝腎功能損害之原因：

有關中草藥與腎臟疾病間之關聯，仍應回到「個人化醫療」進行探討，始有實益，無論是中藥或西藥，都是法定藥物之一種，渠等在人體內之代謝，都是仰賴肝、腎，故凡肝腎代謝之不佳之病人，使用中藥或西藥前，都須經過中、西醫師依據病人體質狀況，進行審慎之評估，始能用藥。以大眾熟悉之止痛藥為例，坊間部分成藥諸如普拿疼等，均可能有止痛藥成分，但在安全劑量範圍內，由正常功能之肝腎進行代謝，均無危害，但若服用者本身之肝腎已有問題，便不可貿然使用，否則將可能導致洗腎之後遺。是以，無論中藥或是西藥，在使用前一定要經中、西醫師之把關程序，亦即所謂之「個人化醫療」，才能確保用藥者之健康安全無虞，濫用中、西藥品，才是導致腎臟疾病之主因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陳昭全